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独立的履行职责，时时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坚持科学审慎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性情况

过弋，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兼职包括：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大数据咨询专家，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网达软件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

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过弋	6	6	2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同时，从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5 年度出席了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三）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

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2025年12月，原审计机构中汇鉴于其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督促管理层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保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工作顺利衔接。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实地调研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通过实地考察，本人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进展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更有利于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有针对性地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同时以线上会议、电话沟通、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对本人的履职问询、核查需求均积极配合，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落实、跟进并反馈，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实际；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业务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保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结合审计部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审机构。2025 年 12 月，原审计机构中汇鉴于其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承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督促管理层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保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工作顺利衔接。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基于当下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合理，能够调动相关人员积极创造价值，更加勤勉尽责，此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度，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九）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年8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过弋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过 弋